

第十三章 畢業證書之規定、法定效力 與樣張

第一節 依據

關於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的規定、樣張的規定，在附錄四第二十二條有明文的界定：「學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由此可見無論學士、碩士或是博士學位的畢業證書皆有各自統一的格式，這種統一性便顯示出其效力性並無差別性：「大陸各級學位證書暨畢業證書，從原則上來說，不同地區、不同學位的證書，並無法定效力之差異」（楊深坑等，民84：59）。

第二節 規定與法定效力

大陸地區高等職技教育分為高等專科、本科、碩士、博士四個層次，及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自學考試三個體系。每一個層次均有相應的文憑，每一個體系均獨立發展本體系專有的文憑，形成縱橫交錯的高等職技教育文憑網絡。下表為大陸地區各級各類畢業證書暨學位證書一覽表：

表二十六 各級各類畢業證書暨學位

層次 \ 體系	普通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專科	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結業證書	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合格證書
本科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學士學位證書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學士學位證書
碩士	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	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博士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實地訪查資料

在專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結業證書。成人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該類型中還實行《專業證書》制度，即由用人部門根據工作崗位的需要，有針對性的選拔專業技術崗位或專業性較強的管理崗位之工作人員，為使其達到崗位任職要求的專業知識水準，有目的地、較為系統地進行專業知識教育的一種證書教育制度。要求學員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五年以上本崗位工齡、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經過 8 至 10 門課程（逾 500 學時）的學習，考試合格者，可獲得高等教育《專業證書》，證明其已達到崗位所要求的大專層次專業知識水準，在本行業、本專業範圍內作為評量、聘任專業技術職務、管理職務和其他職務的任聘

資格的依據之一。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體系中，每參加一門學科考試合格，便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滿專業專科要求的考試科目和學分者，可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

三個體系中，畢業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授權的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和學校蓋印，方為有效。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均與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一樣，為國家承認學歷。而普通高等學校大專結業證書與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由各學校印製、蓋印、發放，國家不承認學歷。持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高校三年內參加不合格科目的補考一次，合格者可換發正式的畢業證書。

在本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本科畢業生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同時獲得學士學位證書。在成人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本科畢業生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同時獲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體系中，每參加一門本科專業要求的學科考試合格，便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滿該專業本科要求的考試科目和學分者，可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均與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同等看待，均為國家承認學歷。學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

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而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均由各培養學校蓋印、發放，國家不承認學歷。持本科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高校三年內參加不合格科目的補考一次，合格者可換發正式畢業證書。

在碩士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且通過畢業論文答辯，發給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學士學位證書。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成人高等教育體系中，沒有專設的成人高等教育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均參加普通高等教育的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通過原就讀在職研究生班，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並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與普通高等教育碩士研究生一樣，發給相同的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碩士學位答辯者，可獲得碩士學位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體系中，為在職人員開設同等學歷申請碩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課程後考試，考試合格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跟普通高等教育一樣的碩士學位證書。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碩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碩士結業生研究生在畢業論文未獲通過時，經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一年內補答辯一次，通過者可換取畢業證書，獲得碩士學位者，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在博士層次，情況與碩士學位相似。在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且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成人高等

教育體系中，並無專設的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均參加並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通過原就讀在職博士研究生班，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並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與普通高等博士研究生一樣，發給相同的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體系中，為在職人員開設同等學歷申請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課程統一考試，考試合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跟普通高等教育的博士學位證書。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博士結業研究生在畢業論文未獲通過時，經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補答辯一次，通過者可換取畢業證書。獲得博士學位者，另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由上述各級各類學校的學位與證書授予規定中，大體上可歸類為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三種，相對於結業證書，前兩者較具嚴格的要求，而且為國家承認，並具有法定效力。

第二節 樣張

1. 附錄五為廣州市職工大學所印製學習成績的樣張
2. 附錄六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專業證書的學習成績表樣張。
3. 附錄七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的專業證書樣張。
4. 附錄八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結業證書及成績的樣張。
5. 附錄九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的樣張。
6. 附錄十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結業證書的樣張。